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 及 205(1) 條，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下文統稱為**該等帳戶**）而言：

	客戶的身份證號碼	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 (港元)
1.	PRCID: [REDACTED]	14,389,952
2.	PRCID: [REDACTED]	63,213,760
3.	[REDACTED]	14,310,704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該等帳戶內的有關資產或以上文各分段指明的方式處理該等帳戶內的有關資產；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上文第 1 段有所規定，及只要該等帳戶內的證券及／或現金的價值足以補足限制金額，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所指明的禁止及要求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及／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長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長橋)及英皇証券有限公司(英皇)(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華盛資本——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長橋——第 1、2、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英皇——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新紐科技,股份代號:9600)的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紐科技主要在內地從事提供科技驅動型 IT 解決方案服務。
 - (b)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沒有任何負面企業消息或事件的情況下,新紐科技的股價從上一個收市價 1.89 港元急跌 86%,收報 0.265 港元。
 - (c)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在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間,一群交易者(該等交易者)可能曾採取一致行動,就新紐科技的股份進行操縱交易。
 - (d) 該等交易者當中包括該等指明法團的某些客戶(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
 - (e)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274、275 及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所指的罪行。
 - (f)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命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者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亦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g)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h)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